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浙江皇巢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7日 签订地点：绍兴市公安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上列双方就中标物品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一、中标物品名称、型号、价格

标的物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铁马隔离栏	高度： 1.3m-1.5m 之间； 宽度：2m-3m 之间	皇巢 体育 定制	30000 米	24.5 元/米	735,000.00 元	按实结算
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备注：以上各项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实结算。合计总金额已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相关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及其它人工费。

## 二、增项及变更

- 2.1 经甲方确认的投放清单、效果图或施工图乙方不得随意更改变动。
- 2.2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双方确认的工作内容提出合理的修改、变更或增项意见，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735000.00元(大写:柒拾叁万五千元人民币)。

### 7.3 其他计价方式。

## 八、付款方式

租赁结束后一次性支付。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付款信息:户名: 浙江皇巢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杭州联合银行笕桥支行 帐号: 201000209017679

## 九、本合同解除条件

9.1 乙方提供的物品,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延迟交货,经催告后3天内仍未履行,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不得将中标权转让给其他厂商,否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经双方协商一致。

##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若未按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到场、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时,直接扣除上述乙方应承担的费用。

10.2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承办之活动无法按时举行或中断、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对于合同尾款甲方亦不再支付,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从委托公司获得的收入减少的损失以及委托公司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黑名单。

##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由于瘟疫、火灾、旱灾、台风、大雪、地震、战争和其他不可预防、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可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可能减少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另一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否则,受影响一方应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1.2 当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与对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管理部门先予调解，调解不成可选择。

12.1 向绍兴市越城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 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其他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十四、采购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二份，市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盖章）： <u>绍兴市公安局</u>	单位名称（盖章）： <u>浙江皇巢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u>
单位地址： <u>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977 号</u>	单位地址： <u>杭州市西湖区西园路 10 号 C302 室</u>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u>陈建均</u>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u>姚会军</u>
邮政编码： <u>312000</u>	邮政编码： <u>310030</u>
电话：	电话： <u>13588034806</u>
传真：	开户银行： <u>杭州联合银行笕桥支行</u>
开户银行：	帐号： <u>201000209017679</u>
帐号：	